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2年4月1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2年4月16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2-011）。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2-012）。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2-014）。

7、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15）。

8、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2-016）。

9、通过了《2021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 2021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 3820.5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其他方（非公司关联方）在云南省普洱市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普洱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成立后将利用当地的石灰石资源，筹建机制砂、骨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托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矿山资源，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500 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 215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2-017）。

14、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2021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附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